







項目	修訂前	修訂後	項
第17條文(三)	「電話服務指示」必須在發出時提供所需之「私人密碼」及其他「恒生」需要之資料，並經「恒生」規定之方式接納方能生效。	本條文修改(間線為更改部分)如下： 「電話服務指示」必須在發出時提供所需之「認證因素」及其他「恒生」需要之資料，並經「恒生」規定之方式接納方能生效。	(七)
免息分期付款計劃章則			項
第11條文	如能證明「會員」本以至誠及事先已將「信用卡」、「e-shopping卡戶口號碼」妥為保管及保密，並於接獲通知或懷疑其已遺失、被竊或遭冒用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報失，在符合適用之法律及規例之規定下及除因「恒生」或「恒生」職員或僱員之疏忽或過失外，「會員」對於「恒生」實際收到遺失、被竊或遭冒用之報告前所產生之所有未經授權之「分期計劃」交易均須負責。倘若「會員」作出欺詐行為或因嚴重疏忽或未能依循「會員合約」所列明之預防措施或遵守「會員合約」所述責任時，「會員」須對所有未經授權之「分期計劃」交易負上責任。	本條文修改(間線為更改部分)如下： 如能證明「會員」本以至誠及事先已將「信用卡」、「信用卡資料」及「認證因素」妥為保管及保密，並於接獲通知或懷疑其已遺失、被竊、遭冒用或洩露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報失，在符合適用之法律及規例之規定下及除因「恒生」或「恒生」職員或僱員之疏忽或過失外，「會員」對於「恒生」實際收到遺失、被竊、遭冒用或洩露之報告前所產生之所有未經授權之「分期計劃」交易均須負責。倘若「會員」作出欺詐行為或因嚴重疏忽或未能依循「會員合約」所列明之預防措施或遵守「會員合約」所述責任時，「會員」須對所有未經授權之「分期計劃」交易負上責任。	1.
特定商戶免息分期計劃章則			1.
第13條文	如能證明「會員」本以至誠及事先已將「信用卡」妥為保管及保密，並於接獲通知或懷疑其已遺失、被竊或遭冒用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報失，在符合適用之法律及規例之規定下及除因「恒生」或「恒生」職員或僱員之疏忽或過失外，「會員」對於「恒生」實際收到遺失、被竊或遭冒用之報告前所產生之所有未經授權之「特定商戶分期計劃」交易均須負責。倘若「會員」作出欺詐行為或因嚴重疏忽或未能依循「會員合約」所列明之預防措施或遵守「會員合約」所述責任	本條文修改(間線為更改部分)如下： 如能證明「會員」本以至誠及事先已將「信用卡」、「信用卡資料」及「認證因素」妥為保管及保密，並於接獲通知或懷疑其已遺失、被竊、遭冒用或洩露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報失，在符合適用之法律及規例之規定下及除因「恒生」或「恒生」職員或僱員之疏忽或過失外，「會員」對於「恒生」實際收到遺失、被竊、遭冒用或洩露之報告前所產生之所有未經授權之「特定商戶分期計劃」交易均須負責。倘若「會員」作出欺詐行為或因嚴重疏忽或未能依循「會員合約」所列明之預防措施或遵守「會員合約」	5.

修訂前	修訂後	
消費卡」保安、 費卡號碼及 人密碼」— 5.1(a)條文	閣下不應將「消費卡」轉交 任何人士，及將消費卡號 碼及「私人密碼」披露予任 何人士或容許任何人士(包 括恒生銀行職員)使用「消 費卡」、消費卡號碼及「私 人密碼」；	本條文修改(間線為更改部分) 如下： 閣下不應將「消費卡」轉交任 何人士或將「消費卡資料」及／或 「認證因素」披露予任何人士或 容許任何人士(包括「恒生」職 員)使用「消費卡」、「消費卡資 料」或「認證因素」；
消費卡」保安、 費卡號碼及 人密碼」— 5.1(d)條文	不適用	新增條文如下： 「消費卡」及「認證因素」必須分 開保存；
消費卡」保安、 費卡號碼及 人密碼」— 5.1(e)條文	不適用	新增條文如下： 閣下需要確保其在「恒生」登記 用於接收「恒生」重要通知的聯 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住宅地 址、工作地址、電郵地址或任 何通訊渠道)是最新的，以便有 關通知能夠及時向閣下發送； 及
消費卡」保安、 費卡號碼及 人密碼」— 5.1(f)條文	不適用	新增條文如下： 閣下了解採用生物特徵、軟令牌 或裝置綁定作為進行相關交易 (例如非接觸式流動支付)的 「認證因素」之一所涉及的風 險，以及須採取確保裝置和 「認證因素」安全的相關保護措 施。
消費卡」保安、 費卡號碼及 人密碼」— 5.2條文	閣下於接獲通知或懷疑「消 費卡」、消費卡號碼或「私 人密碼」遺失、被披露、被 竊或遭冒用，閣下有責任 於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	本條文修改(間線為更改部分) 如下： 閣下於接獲通知或懷疑「消費 卡」、「消費卡資料」或「認證因 素」遺失、被竊、遭冒用或洩 露或任何有異常或未經授權之 「交易」時，閣下有責任於合理 切實可行範圍內：—
消費卡」保安、 費卡號碼及 人密碼」— 5.2(b)條文	閣下須盡快更改「私人密 碼」。	本條文修改(間線為更改部分) 如下： 閣下須盡快更改「認證因素」。
消費卡」保安、 費卡號碼及 人密碼」— 5.4條文	當閣下使用「卡戶口」，使 用服務，發出「電話服務指 示」，就「交易」或有關「消 費卡」的任何其他交易或事 宜發出指示，或獲取資料 時，「恒生」可使用「私人密 碼」確認閣下的身分。「私 人密碼」可不時由閣下或 「恒生」設定，或由「恒生」 指定或批准的保安編碼器 產生，或從閣下於「恒生」	本條文修改(間線為更改部分 及刪除線為刪去部分)如下： 當閣下使用「卡戶口」，使用服 務，發出「電話服務指示」，就 「交易」或有關「消費卡」的任何 其他交易或事宜發出指示，或 獲取資料時，「恒生」可使用 「消費卡資料」及／或「認證因 素」確認閣下的身分。「認證因 素」可不時由閣下或「恒生」設 定，或由「恒生」指定或批准的

項目	修訂前	修訂後
	登記的聲音或其他生物辨識資料建立。	保安編碼器產生，或從閣下於「恒生」登記的聲音或其他生物辨識資料建立。
5.「消費卡」保安、消費卡號碼及「私人密碼」—第5.5條文	閣下須完成並遵守「恒生」指定的步驟及條件，從而在「恒生」建立或登記閣下的聲紋檔案或其他生物辨識資料，並用作「私人密碼」。	本條文修改(間線為更改部分及刪除線為刪去部分)如下： 閣下須完成並遵守「恒生」指定的步驟及條件，從而在「恒生」建立或登記閣下的聲紋檔案或其他生物辨識資料，並用作「認證因素」。
6.閣下之責任—第6.5條文	如能證明閣下本以至誠及事先已將「消費卡」及「私人密碼」妥為保管及保密，並已履行第5項條文之責任：	本條文修改(間線為更改部分)如下： 如能證明閣下本以至誠及事先已將「消費卡」、「消費卡資料」及「認證因素」妥為保管及保密，並已履行第5項條文之責任：
6.閣下之責任—第6.5(b)條文	閣下對於「恒生」實際收到根據第5.2項條文作出之通知前所產生之所有未經授權「交易」均須負責，但閣下所承擔之有關責任將以「恒生」不時通知之最高限額(須受適用之法律及規例所限制)為限。	本條文修改(間線為更改部分)如下： 在第6.6項條文規限下，閣下對於「恒生」實際收到根據第5.2項條文作出之通知前所產生之所有未經授權「交易」均須負責，但閣下所承擔之有關責任將以「恒生」不時通知之最高限額(須受適用之法律及規例所限制)為限。
6.閣下之責任—第6.6條文	倘閣下作出欺詐行為或因嚴重疏忽或未能依循第5項條文所列明之責任時，閣下需對所有未經授權之「交易」負責。	本條文修改(間線為更改部分)如下： 倘若閣下就使用或保管「消費卡」、「消費卡資料」及／或任何「認證因素」作出欺詐行為或因嚴重疏忽，第6.5(b)項條文所列明之最高限額並不適用及閣下需對所有未經授權之「交易」負責。閣下未能遵守第5項條文所列明之責任，或未能依循任何「恒生」不時建議之任何使用或保管「消費卡」、「消費卡資料」及／或任何「認證因素」之保安措施將被視為閣下的嚴重疏忽。
6.閣下之責任—第6.7條文	不適用	本條文為新增條文： 「恒生」有權酌情決定是否接受自稱閣下以任何形式通知報失。如該等報失經接受，「恒生」毋須就其採取之行動對閣下負任何責任，而且亦不會因此舉而解除閣下之任何責任。

項目	修訂前	修訂後
<b>香港賽馬會會員卡章程及條款－萬事達卡</b>		
第1(a)條文 「銀行交易」	「銀行交易」指透過「自動櫃員機」、「客戶服務熱線」或其他方式以「私人密碼」及「信用卡」(如適用)所進行，並涉及「會員」之任何指定戶口之任何提款、轉賬及／或其他銀行交易(現金貸款除外)；	本定義修改(間線為更 分)如下： 「銀行交易」指透過「自動櫃員機」、「客戶服務熱線」及其他方式以「認證因素」及「信用卡」(如適用)所進行，並涉及「會員」之任何指定戶口之任何提款、轉賬及／或其他銀行交易(現金貸款除外)；
第1(a)條文 「信用卡資料」	不適用	新增「信用卡資料」定義 下： 「信用卡資料」指任何與 「信用卡」有關的資料，包括 「會員」姓名、「信用卡」號碼 、「e-shopping卡」戶口號碼 、「信用卡」驗證碼(CVC)/ 碼(CVV)、「信用卡」有效期 期、「信用卡」卡背簽名 或儲存於「信用卡」磁帶 片或同等技術內的資料
第1(a)條文 「私人密碼」	「私人密碼」指為提供「服務」及處理有關事宜，「恒生」用以識別「會員」的任何號碼、代碼、標記或證明資料(包括「自動櫃員機私人密碼」、「信用卡電話服務密碼」、「e-shopping卡戶口之電話服務密碼」或其他個人識別號碼、密碼、聲紋檔案或其他生物辨識資料)；	本條文修改(間線為更 及刪除線為刪去部分)如 「認證因素」指為提供「服 及處理有關事宜，「恒生」 以識別「會員」的任何號 代碼、標記或證明資料 但不限於個人識別號碼 人密碼」)例如「自動櫃員 人密碼」、「信用卡電話 密碼」、「e-shopping卡戶 之電話服務密碼」或其 大識別號碼、密碼、軟 牌、裝置綁定、透過應 式／短訊確認－聲紋檔 其他生物辨識資料)；
第9(c)條文	「私人密碼」一經「恒生」配予「會員」即告有效，直至由「恒生」或「會員」與「恒生」雙方協議取消為止。「會員」可隨時以「恒生」規定之方式更改「私人密碼」，新「私人密碼」將即時生效。	本條文修改(間線為更 分)如下： 「認證因素」一經「恒生」 「會員」即告有效，直至由 「恒生」或「會員」與「恒生」雙 方協議取消為止。「會員」 可隨時以「恒生」規定之方式 更改「認證因素」，新「認證因 素」將即時生效。
第9(d)條文	「會員」必須以至誠將「私人密碼」及／或「e-shopping卡戶口號碼」妥為保密，並需於遺失、被竊或遭冒用後根據第19項條文報失，尤其是：	本條文修改(間線為更 分)如下： 「會員」必須以至誠將「私 人密碼」、「信用卡資料」及「 因素」妥為保密，並需於 失、被竊、遭冒用或洩 根據第19項條文報失， 是：

項目	修訂前	修訂後
第9(d)(i)條文	無論在任何時間及情況下，「會員」均不得洩露「私人密碼」或將「信用卡」及／或「e-shopping卡戶口號碼」轉讓予任何人士(包括「恒生」職員)或允許任何人士(包括「恒生」職員)使用；	本條文修改(間線為刪線)如下： 無論在任何時間及「會員」均不得洩露「資料」及／或「認證資料」轉讓予任何「恒生」及「馬會」職員或任何人士(包括「恒生」職員)使用；
第9(d)(vi)條文	不適用	本條文為新增條文 「會員」需要確保其登記用於接收「恒生」知的聯絡資料(包括密碼、住宅地址、工作地址、電郵地址或任何通訊最新的，以便有關及時向「會員」發送
第9(d)(vii)條文	不適用	本條文為新增條文 「會員」了解採用生 軟令牌或裝置綁定 相關交易(例如非接 付)的「認證因素」 及的風險，以及須 裝置和「認證因素」 關保護措施。
第9(e)條文	當「會員」使用「信用卡戶口」，使用「服務」，就「信用卡交易」、「銀行交易」或有關「信用卡」的任何其他交易或事宜發出指示，或獲取資料時，「恒生」可使用「私人密碼」確認「會員」的身分。「私人密碼」可不時由「會員」或「恒生」設定，或由「恒生」指定或批准的保安編碼器產生，或從「會員」於「恒生」登記的聲音或其他生物辨識資料建立。	本條文修改(間線為 及刪除線為刪去部 當「會員」使用「信 戶口」，使用「服務」， 「信用卡交易」、「銀行交 「信用卡」的任何其 事宜發出指示，或不 時，「恒生」可使用「 料」及／或「認證因 「會員」的身分。「認 可不時由「會員」或 定，或由「恒生」指 的保安編碼器產生 員」於「恒生」登記的 其他生物辨識資料。
第9(f)條文	「主卡會員」須完成並遵守，及確保每位「附屬卡會員」完成並遵守，「恒生」指定的步驟及條件，從而在「恒生」建立或登記其聲紋檔案或其他生物辨識資料，並用作「私人密碼」。	本條文修改(間線為 及刪除線為刪去部 「主卡會員」須完成 及確保每位「附屬 成並遵守，「恒生」 步驟及條件，從而在 立或登記其聲紋檔 生物辨識資料，並 因素」。

項目	修訂前	修訂後
第18(a)條文	「恒生」毋須對「信用卡」或「e-shopping卡戶口號碼」被「馬會」或任何商號拒絕接受或對商號提供予「會員」、「團體經理」或「主管合股人」及其有關成員或其他人士之貨品及／或服務負任何責任。「恒生」對「會員」於「馬會」之會籍或身份，或「賽馬團體」或「合股人」及其有關成員或任何人士與「馬會」進行之交易均不負任何責任。除非「恒生」已就任何其他安排通知「會員」、「團體經理」或「主管合股人」，否則「會員」、「賽馬團體」或「合股人」(或其有關成員)對「馬會」或商號之任何	本條文修改(問分)如下： 「恒生」毋須對「信用卡資料」或「合股人」之商號拒絕接受或供予「會員」、「主管合股人」或其他人士之服務負任何責任。除非「恒生」已就任何其他安排通知「會員」於「馬會」之會籍或身份，或「賽馬團體」或「合股人」及其有關成員與「馬會」進行之交易均不負任何責任。就任何其他安排對「馬會」或商號之任何
	投訴，均應由「會員」、「賽馬團體」或「合股人」(或其有關成員)與「馬會」或該商號自行解決，而「會員」、「賽馬團體」或「合股人」(或其有關成員)不可將向「馬會」或商號之任何索償，用作抵償所欠「恒生」之債務，或轉向「恒生」索償。	體」或「合股人」(或其有關成員)對「馬會」或「合股人」之商號拒絕接受或供予「會員」、「主管合股人」或其他人士之服務負任何責任。除非「恒生」已就任何其他安排通知「會員」於「馬會」之會籍或身份，或「賽馬團體」或「合股人」及其有關成員與「馬會」進行之交易均不負任何責任。就任何其他安排對「馬會」或商號之任何
第19(a)條文	若「信用卡」、「e-shopping卡戶口號碼」或任何「私人密碼」遭失、失竊或被盜用，或知悉或懷疑任何「私人密碼」及／或「e-shopping卡戶口號碼」經披露予任何非授權人士或進行任何未經授權交易，「會員」需於合理之可行範圍內通知「恒生」：－	本條文修改(問分)為更改部於接獲通知或「信用卡」、「信用卡」何「認證因素」遭冒用或洩露資料」及／或「私人密碼」經披露予未經授權何有異常或未用卡交易」或「恒生」時，「會員」有實可行範圍內
第19(a)(iii)條文	以電話途徑通知「恒生」，(而「恒生」或會要求「會員」以書面確認有關細節)其電話號碼由「恒生」不時指定，及會員需盡快更改「私人密碼」。	本條文修改(問分)如下： 以電話途徑通知「恒生」，(而「恒生」或會要求「會員」以書面確認有關細節)由「恒生」不時需盡快更改「私人密碼」。

項目	修訂前	修訂後
改部 」或 」或任 商號提 理」或 關成員 」或服 對「會 身 合股 何人 易均不 生」已 會員 股 馬團 有關成 任何投 賽馬團 有關成 自行解 團體」 （成員） 號之任 「恒 恒生」 收部分 ： 信用 」或任 被竊、 用卡 素」洩 （iii）任 之「信 易」 理切 失：- 改部 」，（而 以書 話號碼 會員 」。	<p>第19(b)條文</p> <p>若「會員」已於合理切實可行範圍下，將有關第19(a)項條文之任何事項以該條文指定之方式盡快通知「恒生」，及「會員」以真誠行事及將「信用卡」、「e-shopping卡戶口號碼」及「私人密碼」妥為保管，則：</p> <p>第19(b)(i)條文</p> <p>「會員」對於「恒生」實際收到報失報告後所產生之任何未經授權交易、提款或轉賬均毋須負責；</p> <p>第19(b)(ii)條文</p> <p>「會員」對於「恒生」實際收到報失報告前所產生之購物及或享用之服務均毋須負責。「會員」需對未獲授權之現金貸款負責，惟承擔之責任將以「恒生」不時通知「會員」之最高現金貸款額為限，而有關之限額應為合理；及</p> <p>第19(b)(iii)條文</p> <p>在符合適用之法律及規例之規定下及除因「恒生」、或「恒生」職員或僱員之疏忽或過失外，「會員」對於「恒生」實際收到遺失、被竊或遭冒用之報告前因使用「信用卡」及／或任何「私人密碼」所產生之所有未經授權之「銀行交易」均需負責。倘若「會員」依循第19項條文通知「恒生」「信用卡」及／或任何「私人密碼」遺失、被竊或遭冒用，在第19(c)項條文規限下，「會員」對所有未經授權之「銀行交易」所需承擔之有關損失將以「恒生」不時通知「會員」之最高限額(須受適用之法律及規例所限制)為限。</p>	<p>本條文修 分)如下： 如能證明 事先已將 資料」及 為保管及 知或懷疑 遭冒用或 可行範圍</p> <p>本條文修 分)如下： 「會員」對 遺失、被 之報告後 授權之「行 行交易」</p> <p>本條文修 間線為更 在第19(c) 員」對於「 失、被竊 報告前所 權之「信 「信用卡」 ／或「認 貸款外」均 員」所承 「恒生」不 高限額(須 例所限制)</p> <p>本條文修 分)如下： 在符合適 規定下及 生」職員或 失外：- (A)「會員」 到遺失、 洩露之「 用卡」及 ／或「私 所有未 易」均需 員」依循 「恒生」 卡資料 素」遭 或洩露 規限下 經授權</p>

項目	修訂前	修訂後
為更改部 本以至誠及 「信用卡 證因素」妥 於接獲通 失、被竊、 在合理切實 報失：		承擔之有關損失將以「恒生」不時通知「會員」之最高限額(須受適用之法律及規例所限制)為限；及(B)「會員」對於「恒生」實際收到遺失、被竊、遭冒用或洩露之報告前因使用「信用卡」、「信用卡資料」及／或「認證因素」所產生之所有未經授權之現金貸款均需負責。
為更改部 「實際收到 用或洩露 之任何未經 易」或「銀 責」：	第19(c)條文	倘若「會員」就使用或保管「信用卡」及／或任何「私人密碼」作出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第19(b)(ii)及第19(b)(iii)項條文所列明之最高限額並不適用及「會員」需對所有未經授權之「信用卡交易」及「銀行交易」負上責任。「會員」未能遵守第9(d)項條文或第19項條文所列明之責任，或未能依從任何「恒生」不時建議之任何使用或保管「信用卡」及／或任何「私人密碼」之保安措施將被視為「會員」的嚴重疏忽。
為更改部分 如下： 限下，「會 實際收到遺 或洩露之 所有未經授 （除了使用 卡資料」及 獲取之現金 責，但「會 損失將以 會員」之最 之法律及規 及	第23(c)條文	有效之「電話服務指示」，必須在發出時提供「私人密碼」及其他「恒生」(視屬何情況而定)需要之資料，並經「恒生」(視屬何情況而定)按其規定之方式接納。
為更改部 律及規例之 生」、或「恒 疏忽或過 失」實際收 遭冒用或 因使用「信 卡資料」及 「所產生之 之「銀行交 倘若「會 條文通知 」、「信 「認證因 、遭冒用 9(c)項條文 對所有未 交易」所需	免息分期付款計劃章程	本條文修改(間線為更改部分)如下： 有效之「電話服務指示」，必須在發出時提供「認證因素」及其他「恒生」(視屬何情況而定)需要之資料，並經「恒生」(視屬何情況而定)按其規定之方式接納。
第11條文	如能證明「會員」本以至誠及事先已將「信用卡」、「e-shopping卡戶口號碼」妥為保管及保密，並於接獲通知或懷疑其已遭失、被竊或遭冒用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報失，在符合適用之法律及規例之規定下及除因「恒生」、或「恒生」職員或僱員之疏忽或過失外，「會員」對於「恒生」實際收到遺失、被竊或遭冒用之報告前所產生之所有未經授權之「分期計劃」交易均須負責。倘若「會員」作出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或未能依循「會	本條文修改(間線為更改部分)如下： 如能證明「會員」本以至誠及事先已將「信用卡」、「信用卡資料」及「認證因素」妥為保管及保密，並於接獲通知或懷疑其已遭失、被竊、遭冒用或洩露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報失，在符合適用之法律及規例之規定下及除因「恒生」、或「恒生」職員或僱員之疏忽或過失外，「會員」對於「恒生」實際收到遺失、被竊、遭冒用或洩露之報告前所產生之所有未經授權之「分期計劃」交易均須負

特定期貨合約所列明之預防措施或遵守「會員合約」所述責任時，「會員」須對所有未經授權之「分期計劃」交易負上責任。		
第13條文	如能證明「會員」本以至誠及事先已將「信用卡」妥為保管及保密，並於接獲通知或懷疑其已遺失、被竊或遭冒用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報失，在符合適用之法律及規例之規定下及除因「恒生」或「恒生」職員或僱員之疏忽或過失外，「會員」對於「恒生」實際收到遺失、被竊或遭冒用之報告前所產生之所有未經授權之「特定商戶分期計劃」交易均須負責。倘若「會員」作出欺詐行為或因嚴重疏忽或未能依循「會員合約」所列明之預防措施或遵守「會員合約」所述責任時，「會員」須對所有未經授權之「特定商戶分期計劃」交易負上責任。	本條文修改(間線為更改部分)如下：  如能證明「會員」本以至誠及事先已將「信用卡」、「信用卡資料」及「認證因素」妥為保管及保密，並於接獲通知或懷疑其已遺失、被竊、遭冒用或洩露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報失，在符合適用之法律及規例之規定下及除因「恒生」或「恒生」職員或僱員之疏忽或過失外，「會員」對於「恒生」實際收到遺失、被竊、遭冒用或洩露之報告前所產生之所有未經授權之「特定商戶分期計劃」交易均須負責。倘若「會員」作出欺詐行為或因嚴重疏忽或未能依循「會員合約」所列明之預防措施或遵守「會員合約」所述責任時，「會員」須對所有未經授權之「特定商戶分期計劃」交易負上責任。
香港賽馬會會員卡章程及條款－專用卡	第1(c)(i)條文	不適用
第17條文	「會員」需將其「專用卡」妥為保管，避免遺失及損毀，及不得准許他人使用其「專用卡」。	新增「專用卡資料」定義如下：  「專用卡資料」指任何與「專用卡」有關的資料，包括「會員」姓名、「專用卡」號碼、「專用卡」驗證碼(CVC)／安全碼(CVV)、「專用卡」有效日期、「專用卡」卡背簽名及／或儲存於「專用卡」磁帶、晶片或同等技術內的資料；

不適用	若「專用卡」遭失或失竊，「會員」需於合理之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恒生」；	無論在任何時間及情況下，「會員」均不得洩露任何「專用卡資料」或將「專用卡」及／或「專用卡資料」轉讓予任何人士(包括「恒生」及「馬會」職員)或允許任何人士(包括「恒生」及「馬會」職員)使用；
		本條文為新增條文： 「會員」需要確保其在「恒生」登記用於接收「恒生」重要通知的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住宅地址、工作地址、電郵地址或任何通訊渠道)是最新的，以便有關通知能夠及時向「會員」發送。
	若「會員」以真誠行事，並於事前將「專用卡」妥為保管，及於遭失或被竊後於合理之可行範圍內盡快根據第18(a)項條文報失，則「會員」對於任何未經授權交易之責任，將祇限於任何或所有「會員」因其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包括未能於「專用卡」遭失或被竊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恒生」)，而導致之未經授權交易。	<p>本條文修改(間線為更改部分間線為更改部分)如下：</p> <p>於接獲通知或懷疑「專用卡」(i)已遭失、被竊、遭冒用或洩露或(ii)任何有異常或未經授權之卡交易時，「會員」有責任於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恒生」；</p> <p>本條文修改(間線為更改部分間線為更改部分)如下：</p> <p>如能證明「會員」本以至誠及事先已將「專用卡」及／或「專用卡資料」妥為保管及保密，並於接獲通知或懷疑其已遭失、被竊、遭冒用或洩露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報失：</p> <p>(i)「會員」對於「恒生」實際收到遭失、被竊、遭冒用或洩露之報告後所產生之所有未經授權之交易均毋須負任何責任；</p> <p>(ii) 在第18(c)項條文規限下，「會員」對於「恒生」實際收到遭失、被竊、遭冒用或洩露之報告前所產生之所有未經授權之交易均需要負責，但「會員」所承擔之有關損失將以「恒生」不時通知「會員」之最高限額(須受適用之法律及規例所限制)為限；</p>

		<p>「恒生」有權酌情決定是否接受自稱「會員」之口頭報失。如經接受，「恒生」毋須就其採取之行動對「會員」負任何責任，而且亦不會因此舉而解除「會員」之任何責任。</p>
c)條文	不適用	<p>本條文為新增條文18(c)：倘若「會員」就使用或保管「專用卡」及／或「專用卡資料」作出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第18(b)(ii)項條文所列明之最高限額並不適用及「會員」需對所有未經授權之「交易」負上責任。「會員」未能遵守第17或18項條文所列明之責任，或未能依從任何「恒生」不時建議之任何使用或保管「專用卡」及／或「專用卡資料」之保安措施將被視為「會員」的嚴重疏忽。</p>
<b>匡湖遊艇會會員信用卡合約</b>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不適用	<p>本條文6A為新增條文：  「會員」必須將「匡湖信用卡」及任何與「匡湖信用卡」有關的資料(包括「會員」姓名、「匡湖信用卡」號碼、「匡湖信用卡」驗證碼(CVC)／安全碼(CVV)、「匡湖信用卡」有效日期、「匡湖信用卡」卡背簽名及／或儲存於「匡湖信用卡」磁帶、晶片或同等技術內的資料，妥為以至誠保密，並須於遺失、被竊、遭冒用或洩露後根據第7(a)項條文報失，尤其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會員」均不得洩露任何「匡湖信用卡資料」或將「匡湖信用卡」及／或「匡湖信用卡資料」轉讓予任何人士(包括「恒生」職員)或允許任何人士(包括「恒生」職員)使用；</li> <li>(ii) 「會員」需要確保其在「恒生」登記用於接收「恒生」重要通知的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住宅地址、工作地址、電郵地址或任何通訊渠道)是最新的，以便有關通知能夠及時向「會員」發送。</li> </ul>

第7(a)條文	<p>於接獲通知或懷疑(i)「匡湖信用卡」遭失、被竊或遭冒用或(ii)任何涉及使用「匡湖信用卡」之未經授權卡交易、還款或轉賬或其他銀行交易時，「會員」有責任於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i)以「恒生」不時指定之網上途徑通知「恒生」，或(ii)以書面通知「恒生」，其地址由「恒生」不時通知，或(iii)按「恒生」不時指定之電話號碼以電話通知「恒生」(而「恒生」或會要求「會員」以書面確認有關細節)。</p>	<p>本條文修改(間線為更改部分)如下：</p> <p>於接獲通知或懷疑(i)「匡湖信用卡」或「匡湖信用卡資料」遭失、被竊、遭冒用或洩露或(ii)任何涉及使用「匡湖信用卡」之有異常或未經授權卡交易、還款或轉賤或其他銀行交易時，「會員」有責任於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i)以「恒生」不時指定之網上途徑通知「恒生」，或(ii)以書面通知「恒生」，其地址由「恒生」不時通知，或(iii)按「恒生」不時指定之電話號碼以電話通知「恒生」(而「恒生」或會要求「會員」以書面確認有關細節)。</p>
第7(b)條文	<p>如能證明「會員」本以至誠及事先已將「匡湖信用卡」妥為保管及保密，並於接獲通知或懷疑其已遭失、被竊或遭冒用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報失；及</p>	<p>本條文修改(間線為更改部分)如下：</p> <p>如能證明「會員」本以至誠及事先已將「匡湖信用卡」及「匡湖信用卡資料」妥為保管及保密，並於接獲通知或懷疑其已遭失、被竊、遭冒用或洩露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報失；及</p>
第7(b)(i)條文	<p>「會員」對於「恒生」實際收到遭失、被竊或遭冒用之報告後所產生之所有未經授權卡交易均毋須負任何責任；</p>	<p>本條文修改(間線為更改部分)如下：</p> <p>「會員」對於「恒生」實際收到遭失、被竊、遭冒用或洩露之報告後所產生之所有未經授權卡交易均毋須負任何責任；及</p>
第7(b)(ii)條文	<p>「會員」對於「恒生」實際收到遭失、被竊或遭冒用之報告前所產生之所有未經授權卡交易均需要負責，但「會員」所承擔之有關損失將以「恒生」不時通知「會員」之最高限額(需受適用之法律及規例限制)為限。</p>	<p>本條文修改(間線為更改部分)如下：</p> <p>在第7(c)項條文規限下，「會員」對於「恒生」實際收到遭失、被竊、遭冒用或洩露之報告前所產生之所有未經授權卡交易均需要負責，但「會員」所承擔之有關損失將以「恒生」不時通知「會員」之最高限額(需受適用之法律及規例限制)為限。</p>

倘若「會員」作出欺詐行為或因嚴重疏忽或未能遵守第7項條文所述責任時，「會員」需就所有涉及使用「匡湖信用卡」之未經授權卡交易、提款及轉讓及其他銀行交易負上責任。	本條文修改(間線為更改部分)如下： 倘若「會員」就使用或保留「匡湖信用卡」及／或「匡湖信用卡資料」作出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第7(b)(ii)項文所列明之最高限額並適用及「會員」需對所有未授權之「交易」負上責任。 「會員」未能遵守第7項條文所列明之責任，或未能依循第7項條文將「匡湖信用卡」或「匡湖信用卡資料」妥為至誠保密，或未能依從「恒生」不時建議之任何措施或保管「匡湖信用卡」及「匡湖信用卡資料」之保措施將被視為「會員」的嚴重疏忽。	
<b>(十) 流動支付服務信用卡會員合約附錄</b>		
項目	修訂前	修訂後
1. 定義及釋義「信用卡詳情」	不適用	新增定義如下： 「信用卡詳情」指任何與「信用卡」有關的資料，包括「閣下」姓名、「信用卡」號碼、「信用卡」驗證碼(CVC)/安全碼(CVV)、「信用卡」有效期、「信用卡」卡背簽名，儲存於「信用卡」磁帶、或同等技術內的資料；
1. 定義及釋義「保安詳情」	「保安詳情」指由「閣下」或(若為「商務卡」)由有關「被授權持卡人」指定，作為使用有關「信用卡」或「流動裝置」及付款的保安資料，包括所有個人識別號碼、密碼、代碼、指紋或其他生物辨識或識別檔案；及	本定義修改(間線為更改部分)如下： 「保安詳情」指由「閣下」或(若為「商務卡」)由有關「被授權持卡人」指定，作為使用有關「信用卡」或「流動裝置」及付款的保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個人識別號碼(「私人密碼」)、密碼、代碼、軟令牌、裝置綁定、過應用程式/短訊確認、或其他生物辨識資料或檔案)；及

2.「本附錄」補充「信用卡合約」第2.2(a)條文	<p>適用「信用卡合約」中所指的「信用卡」、「信用卡交易」、「信用卡戶口」及「私人密碼」或具有或意欲具有相等含義的詞語將分別被視為包括「本附錄」中所指的「信用卡」、「信用卡交易」(包括「流動支付交易」)、「信用卡戶口」及「保安詳情」；</p>	<p>本條文修改(間線部分)如下：</p> <p>適用「信用卡合約」中所指的「信用卡」、「信用卡交易」、「信用卡戶口」、「私人密碼」或具有或意欲具有相等含義的詞語將分別被視為包括「本附錄」中所指的「信用卡」、「信用卡交易」(包括「流動支付交易」)、「信用卡戶口」、「保安詳情」及「保安詳情」；</p>
4.就「流動支付服務」登記、啟動及使用「閣下的信用卡」第4.4條文	<p>若「閣下」或(若為「商務卡」)「閣下的被授權持卡人」將任何其他裝置與儲存「閣下的信用卡」詳情及「保安詳情」的「流動裝置」配對或連接，該其他裝置即被視為「閣下的」或「閣下的被授權持卡人」的「流動裝置」。「本附錄」的條款適用於該其他裝置，而「閣下」或(若為「商務卡」)「閣下」及「閣下的被授權持卡人」須就透過該其他裝置進行的任何「流動支付交易」負責。</p>	<p>本條文修改(間線部分)如下：</p> <p>若「閣下」或(若為「商務卡」)「閣下的被授權持卡人」將任何其他裝置與儲存「閣下的信用卡」詳情及「保安詳情」的「流動裝置」配對或連接，該其他裝置即被視為「閣下的被授權持卡人」的「流動裝置」。「本附錄」的條款適用於該其他裝置，而「閣下」或(若為「商務卡」)「閣下的被授權持卡人」須就透過該其他裝置進行的任何「流動支付交易」負責。</p>
5.「閣下」採取保安措施的責任第5.1條文	<p>「閣下」或(若為「商務卡」)「閣下」及「閣下的被授權持卡人」須負責採取合理步驟保管各「流動裝置」安全及所有儲存於「流動裝置」的「信用卡」詳情及所有「保安詳情」機密以防止欺詐。在不影響及在增補適用「信用卡合約」就任何「信用卡」或「私人密碼」的保安條款的前提下，「閣下」亦須及須促使「閣下的被授權持卡人」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採取以下預防措施，否則「閣下」須接受因「流動裝置」被未經授權人士使用或被用作未經授權用途的風險及後果：</p>	<p>本條文修改(間線部分)如下：</p> <p>「閣下」或(若為「商務卡」)「閣下」及「閣下的被授權持卡人」須負責採取合理步驟保管各「流動裝置」安全及所有儲存於「流動裝置」的「信用卡」詳情及所有「保安詳情」機密以防止欺詐。在不影響及在增補適用「信用卡合約」就任何「信用卡」或「私人密碼」的保安條款的前提下，「閣下的被授權持卡人」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採取以下預防措施，否則「閣下」須接受因「流動裝置」被未經授權人士使用或被用作未經授權用途的風險及後果：</p>

	<p>5.「閣下」採取保安措施的責任第5.1(e)條文</p> <p>把「信用卡」及「流動裝置」保管及確保在個人控制範圍內；及如「信用卡」或「流動裝置」遺失或被竊，或有任何懷疑未經授權交易或懷疑「信用卡」被用作任何未經授權用途，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恒生卡務中心作出書面通知或致電指定服務熱線通知「本行」；</p>	<p>本條文修改(問分)如下：</p> <p>把「信用卡」、「信用卡詳情」保管及確保在個人控制範圍內；及如「信用卡」或「流動裝置」、「信用卡詳情」遺失、被洩露，或有任何懷疑未經授權交易或懷疑「信用卡」被用作任何未經授權用途，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恒生卡務中心作出書面通知或致電指定服務熱線通知「本行」；</p>
<p>5.「閣下」採取保安措施的責任第5.1(h)條文</p>	<p>在收到各「信用卡」結單後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核對，並通知「本行」有關任何懷疑未經授權交易或「信用卡」被用作任何未經授權用途；</p>	<p>本條文修改(問分)如下：</p> <p>在收到各「信用卡」結單後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核對，並通知「本行」有關任何懷疑未經授權交易或「信用卡」被用作任何未經授權用途；</p>
<p>5.「閣下」採取保安措施的責任第5.1(j)條文</p>	<p>在以下(或其中任何一項)情況下，依照有關「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發出的指示及指引刪除儲存於「流動裝置」內的「信用卡」及所有「信用卡」詳情：</p>	<p>本條文修改(問分)如下：</p> <p>在以下(或其中任何一項)情況下，依照有關「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發出的指示及指引刪除儲存於「流動裝置」內的「信用卡」及所有「信用卡」詳情：</p>
<p>8.「本附錄」的修訂</p>	<p>「本行」保留修改「本附錄」及不時增加「本附錄」所訂章則及條款的權利，任何修訂如影響「本行」控制範圍內的費用及收費，「本行」會於生效日期前不少於六十日發出通知，任何其他修訂如影響「閣下」責任或義務，「本行」會於生效日期前不少於三十日發出通知，至於其他修訂「本行」將按照個別情況指定合理的通知期限。「本行」將以展示方式、廣告或其他「本行」認為合適的方式發出通知。除非「閣下」或「閣下的被授權持卡人」在任何修訂的生效日期之前從所有「流動裝置」刪除所有「信用卡」及「信用卡」詳情，「閣下」或(若為「商務卡」)「閣下」及「閣下的被授權持卡人」將受該修訂約束，如「閣下」或「閣下的被授權持卡人」不接</p>	<p>本條文修改(問分)如下：</p> <p>「本行」保留修改「本附錄」及條款的權利，任何修訂如影響「本行」控制範圍內的費用及收費，「本行」會於生效日期前不少於六十日發出通知，任何其他修訂如影響「閣下」責任或義務，「本行」會於生效日期前不少於三十日發出通知，至於其他修訂「本行」將按照個別情況指定合理的通知期限。「本行」將以展示方式、廣告或其他「本行」認為合適的方式發出通知。除非「閣下」或「閣下的被授權持卡人」在任何修訂的生效日期之前從所有「流動裝置」刪除所有「信用卡」及「信用卡」詳情，「閣下」或(若為「商務卡」)「閣下」及「閣下的被授權持卡人」將受該修訂約束，如「閣下」或「閣下的被授權持卡人」不接</p>

	受任何修訂，「閣下」應及應促使「閣下的被授權持卡人」在修訂的生效日期之前從所有「流動裝置」刪除所有「信用卡」及「信用卡」詳情。	該修訂約
	「閣下的被授權持卡人」受任何修訂約	「閣下的被授權持卡人」受任何修訂約
<b>(十一) 恒生信用卡+FUN Dollars及Merchant Dollars特約商戶條款及細則(第10條文)</b>		
項目	修訂前	修訂後
恒生信用卡+FUN Dollars及Merchant Dollars特約商戶條款及細則第10條文	有關「恒生信用卡+FUN Dollars獻禮計劃」之換領程序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有關恒生網頁。	本條文修
		分)如下：
		有關使用
		Dollars或
		金換領貨
		禮券或服
		條款及細
		覽有關恒
		程式。
閣下可於2026年1月14日起於本行網頁查看上述經修訂之條款及細則：		
請瀏覽：		合約／條款及細則：
本行網頁>卡類>信用卡類優惠及獎賞	(一) 恒生信用卡+FUN Dollars特約商戶條款及細則(第2條文)	
>+FUN Dollars商戶>條款及細則	(二) 恒生信用卡+FUN Dollars特約商戶條款及細則(第10條文)	
本行網頁>卡類>信用卡網上購物>網上	(三) 恒生信用卡+FUN Dollars特約商戶條款及細則	
+FUN Dollars及網上分期>條款及細則	(四) 恒生信用卡+FUN Centre>有用資訊	
>恒生信用卡+FUN Shop之條款及細則	(五) World Mastercard	
本行網頁>卡類>快速連結>表格及文件	Visa Signature +	
中心>信用卡／扣賬卡／消費卡／流動	Visa白金卡、銀	
支付條款及細則	白金卡(包括聯	
	(六) 恒生信用卡會員	
	(七) 恒生聯營卡會員	
	(八) 恒生消費卡(包	
	(九) 香港賽馬會會員	
	(十) 匡湖遊艇會會員	
	(十一) 流動支付服務	
	錄	

閣下或 卡人」不接 下」應及應 權持卡人」 明之前從所 除所有「信 詳情」。	合約／條款及細則。	閣下亦可於2026年5月20日或之前於hangseng.com/online7下載此修訂通知，於2026年5月20日後閣下未必能夠查閱或下載此修訂通知。謹請閣下注意，倘閣下在上列修定生效後繼續使用上述相關服務，該上述修訂將對閣下具有約束力。另請注意，倘上述修訂不獲閣下接納，本行將無法繼續為閣下服務，請於上列修定生效前致電客戶服務熱線通知本行終止服務。
戶條款及 為更改部 用卡+FUN llars及現 子優惠券、 序須受有關 詳情請瀏 或流動應用	由生效日期起，凡於本行與閣下之間訂立的任何條款及細則、合約或文件中，對上述各項合約／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提述均視為對上述經修訂的各項合約／條款及細則的提述。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本行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
合約／條 s及 戶條款及 s及 戶條款及 s網上特約 之條款及細 a Infinite卡 達白金卡、 卡及人民幣 賃合約(私人 私人卡) 私人卡) 會員合約 及條款 合約 員合約附	恒生Visa Infinite卡 恒生優越理財World Mastercard／ 恒生World Mastercard® 香港賽馬會會員卡／競駿會會員卡 恒生Travel+ Visa Signature卡／白金卡／ MMPOWER World Mastercard® 恒生信用卡／消費卡 恒生enJoy Visa白金卡／消費卡	2998 8228 2998 8111 2998 8833 2998 8222 2398 0000 2998 8888